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5-004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王府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4月29日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冰主持。

会议审议并经逐项表决,通过下述议案:

一、通过关于投资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用于经营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购物中心项目,收购总价38,411.05万元人民币。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投资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变更向郑州枫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方式的议案。

2014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郑州枫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分阶段向郑州枫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 3 亿元人民币借款及委托贷款用于支付照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项目工程建设款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及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4-022)

截至2015年4月,第一阶段2亿元人民币股东借款已经提供完毕。因照地港(郑州)购物中心项目目前正处于工程建设阶段,为保障项目工程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工程建设资金提供方式,由委托贷款变更为股东借款,其他条件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5-005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王府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用于经营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购物中心项目,投资总价38,411.05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与交易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一、交易概述

为扩大公司在东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本公司拟收购黑龙江省万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万泰地产")持有的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玺鼎泰公司)51%股权,并通过玺鼎泰公司建设运营哈尔滨群力文化广场(简称"本项目"或"群力广场")二期物业,收购总价38,411.05万元。

玺鼎泰公司为黑龙江省万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万泰地产")全资子公司,持有占地面积约26,800㎡,建筑面积约86,570.86㎡的群力广场二期商业物业,其中商业面积64,811㎡,停车及附属设备面积21,759.86㎡。群力广场二期建成后,将由本公司负责购物中心统一经营。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

本次购买事项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合同,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与万泰地产签订相关股权收购合同。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方介绍

1. 名称:黑龙江省万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及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通达街347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李文英
5. 股东出资比例:

| 投资方 |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黑龙江中凯经贸有限公司 | 18000 | 90% |
| 虎林市中凯经贸有限公司 | 1200 | 6% |
| 其他自然人 | 800 | 4% |

6.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万泰地产总资产46,625.80万元,净资产23019.65万元;2014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089.30万元,净利润41.81万元。
9. 万泰地产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被投资公司

1. 名称: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及住所:哈尔滨道里区上海街7号海上银座B座19层。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乔建中
5.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6. 股东及出资比例:黑龙江省万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出资。
7. 实际控制人:万泰地产
8. 经营范围:商业投资;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
9. 截至2014年末经营及资产状况(未经审计):

单元:万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0.22 | 46.22 |
| 预付账款 | 1,201.10 | 6,499.38 |
| 其他应收款 | 2,250.00 | 15,405.99 |
| 在建工程 | 18.42 | 127.18 |
| 资产合计 | 3,469.73 | 22,078.78 |
| 其他应付款 | 1,469.56 | 10,092.73 |
| 负债合计 | 1,469.56 | 10,092.73 |
| 实收资本 | 2,000.00 | 12,000.00 |
| 股东权益 | 2,000.17 | 11,986.04 |
| 项目 | 2013年1-12月 | 2014年1-12月 |
| 主营业务收入 | 0 | 0 |
| 管理费用 | 0 | 14.75 |
| 财务费用 | -0.17 | -0.80 |
| 净利润 | 0.17 | -13.96 |

玺鼎泰于2013年8月新成立,系万泰地产为开发群力广场二期成立的项目公司。

由于本次投资标的房产尚未过户至玺鼎泰名下,而建设资金完全由玺鼎泰垫付。因此玺鼎泰公司账面上未体现标的房产,其他应收款为代垫工程款。

10. 玺鼎泰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情况

群力文化广场项目为哈尔滨市政府重点打造的服务于群力区域的中高收入消费人群,并满足其购物、餐饮、娱乐、服务多方面品质生活需求的时尚复合化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项目总占地131091㎡,总建筑面积205000㎡。

群力文化广场项目为两期开发完成,其中一期已建设完成,目前经营文化、旅游、商业零售、餐饮、影院、超市、儿童体验等业态;二期物业建成后将与一期物业统一打造为集购物、休闲、娱乐、餐饮为一体的大型购物中心。

二期项目(本次投资标的房产)占地面积26,800㎡,规划建筑面积约86,570.86㎡,其中商业面积64,811㎡,停车及附属设备面积21,759.86㎡;地上四层,地下二层,层高均为5.7m,地下二层停车位502个。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目前,本项目现已封顶,开发进度已达到总投资额的60%,下半年机电设备安装完毕,物业交付时间预计为2015年8月底。

四、投资方式及股权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 投资方式及投资价格:本公司拟通过收购万泰地产持有的玺鼎泰公司51%股权的形式参与项目开发运营。收购价格按二期购物中心物业(含停车场)8700元/平方米计算,总价38,411.05万元人民币。

2. 收购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

3. 股权收购款及定金支付时间安排:待玺鼎泰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后,本公司即提供2000万元定金;待玺鼎泰公司51%股权交割给公司的各项手续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总收购款的95%(含定金),其余5%的收购款待标的项目房产证办理完毕后支付。

4. 定金支付前提条件:

(1)玺鼎泰就标的物业合法取得适当的政府机构出具的全部及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前述证照及附图的证载用途/性质为商业;

(2)万泰地产就其在签订日持有的玺鼎泰100%股权质押给本公司,并办理完成合法的质押程序。

在上述条件满足后,本公司向万泰地产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的定金。

如本次交易如期履行,则前述定金抵作股权购买对价款,如本次交易最终未能履行,则自2016年1月1日起7个营业日内,万泰地产应向王府井的银行账户全额返还定金,并支付按不少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50%的费率计算出的资金占用成本。

5. 股权交割以及收购价款支付先决条件:

(1)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均已取得所有的各自所需的全部完整授权和内部批准;

(2)玺鼎泰现董事、总经理辞职,并同意委派本公司指定的人选担任新的董事和总经理;

(3)玺鼎泰已就标的物业合法取得适当的政府机构出具的全部及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且前述证照及附图的证载用途/性质为商业;

(4)标的物业已开发建设完毕,符合作为商业经营场所进行登记的条件,玺鼎泰就标的物业取得登记在目标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证载用途为商业)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5)玺鼎泰就办理完成前述两条相关程序及取得相应的政府批准已履行相关义务,并已支付就标的物业取得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目标的物业证载用途为商业)而所需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及/或承担的全部费用,不存在因玺鼎泰未能履行其相关义务从而对标的物业的建设、竣工、产权登记或协议的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就其与玺鼎泰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提出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争议、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情形;

(6)玺鼎泰已与群力广场一期物业的所有权人签署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

(7)各方共同委托美国凯里森公司就标的物业进行整体改造扩建设计;

(8)玺鼎泰无任何负债和或有负债;

(9)交割完成后,原万泰地产持有的玺鼎泰100%股权质押取消,但是万泰地产持有的交割完成后的玺鼎泰49%股权继续质押给本公司。

(10)标的物业全面符合协议相关的《标的物业交付标准》中约定的任何的条件和标准,并经本公司查验后确认;

(11)本公司已就玺鼎泰和标的物业完成尽职调查和评估,且尽职调查和评估的结果令受让方合理满意;

(12)本公司已取得履行本协议及实施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全部批准、核准或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和国有资产评估及核准/备案手续;

7. 股权收购协议签署时间:本公司将在董事会正式审议通过本议案后30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

五、风险分析以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群力新区,该区域并非传统商圈,周边人口数量目前较少,轨道交通缺失,公共交通不发达,且哈尔滨地区未来2-3年内将面临大量购物中心集中进驻的局面,市场竞争将在未来加剧。

本项目物业将于2015年底建成,整个项目预计将于2016年上半年开业,开业时间早于其他项目且群力文化中心一期物业、周边的大型超市以及儿童娱乐中心等已运营两年,积累了一定的人气和商业氛围。公司将充分把握当地零售市场业态升级的空白期,通过富有前瞻性的综合规划,在业态上尝试突破,聚合现有其他模块业态,提升项目整体品质和时尚度,尽快抢占购物中心经营资源,形成强劲的市场号召力,打造先发优势。同时,本项目处于群力新区成熟区域的最中心地段,虽然轨道交通缺失,但与老城连接的交通非常便利。待二期建成开业后,公司还将通过提供免费穿梭巴士、尽可能增加停车位、推动政府改善交通环境等措施,缓解由于交通问题带来的客流不足问题。

2、经营风险

本项目如只有二期物业单独经营,存在规模不足的劣势。另外在招商阶段,会受到当地成熟百货零售公司的打压,且培育期内,会面对来自成熟商圈的集合效应对消费者的吸引。

公司及万泰地产已同一期物业业主协调一致,公司将对一、二期物业进行整体规划,提高项目整体性及可视性。在规划过程中,突破常规业态布局,在每个地块均设计出概念亮点,增强串联及互动性,届时群力广场项目将成为群力区域内体量最大的购物中心项目,具有很强的市场号召力。在经营过程中,通过王府井多年累积的招商实力和经营能力,以全新营销概念,强化消费者对购物中心生活方式的认知,突出项目的时尚感及品质感,加强餐饮、娱乐、休闲的规划概念及面积占比,最大程度的推动和实现项目整体购物中心经营的成功。同时,公司与万泰地产约定,玺鼎泰对购物中心的商业管理由王府井全权负责经营管理,万泰地产仅有财务监督权。

3、交易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为股权,收购标的可能存在或有负债等风险;本项目整体建设仍由万泰地产方面负责,可能因各种原因出现工程未能按时完成,导致交易时间拖后。

协议中设置了完整的交割先决条件,包括对玺鼎泰公司的尽职调查、标的房产的取得等,只有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进行标的的交割,随后再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此外,协议中还约定了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万泰地产将其持有玺鼎泰的全部股份质押给本公司,用以担保玺鼎泰在股权交易前无任何隐性负债。一旦发现在收购前产生或有负债,王府井有权将万泰地产所质押的股权用以弥补因此给王府井所造成的损失。

标的项目现已结构封顶。待玺鼎泰取得标的项目后,公司将向玺鼎泰派驻人员对项目工程、财务等相关方面进行监控,同时公司将向玺鼎泰派驻一名董事,并将修订玺鼎泰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派驻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对公司重大事项有1票否决权。

六、投资对公司影响

1. 哈尔滨地区作为黑龙江省省会和东北地区战略城市,是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中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收购将以较低价格持有并控制一个购物中心项目,并能够实现快速进驻开业,有利于填补公司战略布局的空白,扩大公司在东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2. 本次投资项目虽然处于哈尔滨市的群力新区,但该新区为哈尔滨市未来最具购买力的潜力地区,有利于迅速打造区域商圈,群力文化广场又处于群力新区核心地段,借助项目一期已经聚集的人气和商业氛围,再加之二期合理的业态布局和功能组合,将使得群力文化广场项目整体成为集购物、文化、休闲、娱乐、餐饮于一体的购物中心,极大的加强项目的综合集客力。

3. 本次投资项目经营效益较好,可取得较高的投资回报率,有利于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未来发展的持续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8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9%,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4. 本次投资对公司短期现金流会产生一定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哈尔滨玺鼎泰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5-19

#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取消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0项议案及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15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8)及《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2)。

因大股东对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的第7项议案《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稿),提出按照对党政领导干部、国企高管人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期间发放津贴的相关规定,补充相关内容;对第10项《关于设立非法人组织企业集团"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议案,按照国资监管要求尚需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且该审批程序预计无法在201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前完成。

为保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更好的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津贴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稿)和《关于设立非法人组织企业集团"秦川机床工具集团"》两项议案,该两项议案不再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上述取消的两个议案外,原已通知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

现将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14:3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5日-2015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至2015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截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审议关于《秦川美国工业公司为联合美国工业公司提供76.4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通过即可。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会议登记日: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8:00-11:30,下午14:30-17:30。

(五)登记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837

2、投票简称:秦川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秦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83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2 | 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3 | 201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3.00 |
| 议案4 | 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 | 4.00 |
| 议案5 |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议案6 | 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00 |
| 议案7 | 关于《秦川美国工业公司为联合美国工业公司提供76.4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 7.00 |
| 议案8 |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

备注: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确认投票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 15:00 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投资者登陆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申请服务密码。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投资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 1.00 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 2.00 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者等于 1 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杰莉、侯璐
联系电话:0917-3670654　传真:0917-3390957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721009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5月6日召开的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赞成、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1 | 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2 | 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议案3 | 201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 | | |
| 议案4 | 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 | | | |
| 议案5 |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议案6 | 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 |
| 议案7 | 关于《秦川美国工业公司为联合美国工业公司提供76.4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 | | |
| 议案8 | 《关于聘请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8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3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1,752,305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通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9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股东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禧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解除质押及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成禧公司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情况

1、2015年4月27日,成禧公司将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74,58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2015年4月28日,成禧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5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成禧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0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0%)再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此前成禧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月 8 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4-010)、2014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 2014-083)、201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4-084)、2015年3月11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临2015-018)。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成禧公司持有本公司74,588,144股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6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 50,000,000股,占成禧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67.03%,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0%。

二、鸿达兴业集团质押情况

2015年4月29日,鸿达兴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22,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2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1%)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4月29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此前鸿达兴业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年5月13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 2014-028)、2014年6月18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32)、2014年6月2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34)、2014年7月15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46)、2014年11月2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2014-080)、2014年11月28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1)、2014年12月5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4-082)、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临 2015-026)、2015年4月2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027)、2015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临2015-030)、2015年4月16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031)、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公告》(临2015-035)。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359,437,83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69%;其中处于质押状态205,500,000股,占鸿达兴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7.1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3.83%。

鉴于鸿达兴业集团、成禧公司、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重组方")于2013年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承诺,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在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9,517.53万、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若未达到上述金额,则各重组方应就未达到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以股份形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乌海化工2014年净利润完成情况,成禧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为2,834,409股,鸿达兴业集团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2,037,012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成禧公司尚未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588,144股,鸿达兴业集团尚未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53,937,833股。因此,上述质押行为不影响其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将提醒成禧公司、鸿达兴业集团切实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本次业绩补偿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临2015-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及之前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本公司未获悉其他股东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17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三旧"改造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加快及有序推进公司"三旧"改造工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就"三旧"改造涉及的相关事项,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门市国资委")签署《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厂区"三旧"改造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三旧"改造协议的公告》(2015-16)。

2015年4月30日,公司与江门市国资委签订了上述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根据"三旧"改造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69

#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贷款等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重机行业持续低迷,公司持续亏损,资金极度紧张,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本息出现逾期,到期商业汇票不能按期兑付。

截止2015年4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银行贷款等债务逾期金额为801,441.59万元。其中:

1. 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共计672,447.38万元。
2. 公司不能按期兑付的商业汇票金额共计51,456万元。
3. 公司到期融资租赁本金及租金逾期5,534.96万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共计50,817.02万元。
5.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能按期兑付的商业汇票金额共计21,186.23万元。

公司正积极与有关各方协商,寻求妥善解决上述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5-025

#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股票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3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持股数为34,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1%)通知:2015年4月29日,福建旗滨将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7,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公告日,福建旗滨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2%。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45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30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